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59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19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规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5.0934公顷（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旱地0.7953公顷、林地4.2981公顷），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张喜真

（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王林 年 月 日
（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地、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0934	5.0934		
其中：耕地	0.7953	0.79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0934	0.7953	
拟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张嘉冀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26.675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补充耕地收费标准及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缴纳金额	7.953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7953	0.7953		
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本国土项字（2008）4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图幅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35-6	135-6	81	0.7953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图幅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负责人: 赵杰娣

使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I	105	农用地	5.0934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534.807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 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 征地理位置：本溪市溪湖区河东办事处峪前街

三 征地用途：棚户区改造

四 地类面积：总面积 5.0934 公顷，其中：林地 4.2981 公顷 旱地 0.7953 公顷

五 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类标准》（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1050000 元/公顷

六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3]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3] 590号；

批准时间：2013年9月2日；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溪湖区河东街道办事处峪前街。

三、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使用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土地 5.0934 公顷，具体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农用地	5.0934	I	105
合 计	5.0934		

四、用地安置方式：

本次用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13]05 号

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3]590号）文件批准，现就用地补偿安置主要内容及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河东街道办事处峪前街；

地类：农用地；

面积：5.0934 公顷。

二、用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用地补偿标准：河东街道办事处峪前街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额：534.807 万元；

支付对象：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用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楼，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